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

□　　□

（2026）赣0402强清2号

本院于2026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九江市鑫耀祥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0月19日指定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九江市鑫耀祥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 此 公 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